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 基础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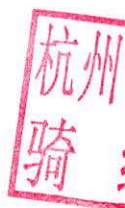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
BANK OF HANGZHOU

发 行 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310016

2026 年 7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5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9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26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7
第六章 备查信息.....	2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杭州银行	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发行人 2026 年度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文件	指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市场	指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一、发行人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发行人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900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发行人拟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人情况自行确定每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发行人 2026 年度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主要发行条款

如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中的发行条款与以下发行条款不一致的，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一）债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 X 期）。

（二）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四）债券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五）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次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七）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票面利率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九）计息方式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十二）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或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报价方式发行。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四）发行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五）缴款截止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六）起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七）计息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八）付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九）兑付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次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二）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托管人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或报价发行，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向投资者披露。

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各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 X 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报价发行直接面向投资人以发行人报价方式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

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要素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六、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1、定期报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2、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付息兑付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 5 个工作日前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律。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7,249,002,548 元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号码：0571-87253291

传真号码：0571-85120731

联系人：章旭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历史沿革

1996 年 5 月 9 日，人民银行批准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曾用名），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1996 年 9 月 21 日，人民银行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批准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1996 年 9 月，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

1998 年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先后引进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

2008 年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

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BANK OF HANGZHOU CO., LTD.”。

201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7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5,569.92 万元增加至 261,744.92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 亿元。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审核无异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

2020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 亿股，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1.60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0 亿元。发行人已行使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赎回登记日），本次可转债累计转股 1,318,802,116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7,249,002,548 股。截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49,002,548 元。

三、经营概况

2025 年是发行人“二二五五”战略收官之年，发行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围绕“从严治行、服务客户、转型发展”主题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圆满完成“二二五五”战略主要目标，为下一个五年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发展现状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7.9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利息净收入 275.92 亿元，同比增长 12.8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07 亿元，同比增长 13.1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29 亿元，同比增长 12.05%。

（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3,62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6%；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18.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3.78 亿元，增幅 14.33%；

负债总额 21,996.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0%；存款总额 14,405.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0.27 亿元，增幅 13.20%。截至 2025 年末，杭银理财存续理财产品规模超 6,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76%，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55.87%和 45.44%；拨备覆盖率 502.24%。

四、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2,275,119	16.59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9.66
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680,288	5.97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29,638,400	4.55
5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800,000	4.09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3.7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968,970	2.72
8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2.45
9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11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179,588	1.67
合计		3,882,417,120	53.56

五、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构建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主要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根据《章程》制订的《杭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发行人持续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强化大额授信全流程风控管理。开展大额客户多维度监测、滚动排查和大额预警客户总行直达检查，推进存量业务结构调整，实现风险早识别、早介入、早处置。二是加强大零售重点产品风险管控。推进小微信贷“五个真”举措落地，制定实施零售按揭“四个真”举措，完善大零售滚动排查、结构调整与风险客户复盘机制，加大员工行为监测预警和稽核力度。三是优化中小实体客群风险管控体系。加强中小实体客群统一授信管理，优化中小企业信贷流程，持续推进标准化产品优化迭代。四是深化数智风控技术应用。深化风险数据、模型和特征管理，持续推进重点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和迭代升级。五是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取得良好成效。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到期负债偿付，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等。

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与风险偏好及业务规模、结构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备付金充足。同时，发行人在各压力测试情景下均达到了最短生存期超过 30 天的要求，流动性缓释能力能够应对假设情景下的流动性需求。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流动性日

常监测，及时进行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专项评估，提升流动性管理的有效性。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检验发行人应急处置能力、畅通和优化应急流程和管理机制。五是积极运作浙江辖内城商行流动性支持专项资金，发挥流动性互助机制优势。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市场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明确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政策与程序；明确了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审计要求等。

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深化关键环节风险管控。一是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二是优化市场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动态监测与预警管控，积极开展压力测试，提升对市场波动的应对能力。三是强化金融市场业务评估，建立评估标准，完善评估体系，推进常态化评估与检查。四是强化市场风险计量与限额分层管理能力，开展估值计量模型验证，优化计量结果应用，推动限额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五是持续优化完善市场风险系统，提升市场风险的数智化管理水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秉承“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以巩固深化“双基”管理为主题，实施“双基”领航三年行动计划，多维度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开展合规文化宣贯、案例教育、员工行为专题宣讲等，进一步增强操作风险防控意识；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开展内控检查，推进整改问责，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

管控措施：持续健全员工行为管理机制，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提升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严防操作风险。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员工履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为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造成公司或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导致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发行人聚焦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多维度多形式组织开展“八项禁令”宣贯、“合规一堂课”、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实施客户经理、团队内控行为分类评价，落实差异化管控；坚持诉前案防预审，落实案件风险清单排查，推进风险隐患分类管理；紧盯合规清单、内控检查、问责、“双基”领航、内控制度建设等，压实条线、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合同评估、内控合规风险提示、普法教育等，推进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合同文本等进一步规范；推进反洗钱系统自建，进一步完善预警监测规则与模型，建立“线索研判+案例分享”工作机制，高质量落实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和反洗钱专项排查，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发行人稳步推进信息科技重点项目建设，深化项目效能管理；持续深化数智应用，加快构建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迭代升级信息科技基础设施，持续推进业务系统信创改造，完成安全攻防演练和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运行平稳，关键服务系统无计划外中断，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安全处于优良水平。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

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不断强化全员全程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探索提升声誉风险隐患事件处置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加强舆情监测力度，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展现积极向上的品牌形象，持续营造良好的外部舆情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舆情整体平稳可控。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355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55_B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16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779,337	118,888,214	113,743,61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65,169	11,263,254	13,481,858
贵金属	2,422,806	74,956	-
拆出资金	36,354,794	21,211,209	27,742,364
衍生金融资产	2,734,941	6,998,369	4,30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919,390	50,403,872	6,054,1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2,540,364	900,326,175	773,942,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01,345	211,285,659	196,210,170
债权投资	444,071,811	485,578,624	468,404,335
其他债权投资	459,580,075	273,760,452	205,716,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905	593,215	674,45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101,132	3,863,130	3,458,925
固定资产	2,920,935	3,157,092	2,295,353
在建工程	442,319	356,894	1,069,082
无形资产	1,526,739	1,543,208	1,472,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3,543	11,640,376	11,389,491
其他资产	11,380,017	11,411,161	11,375,195
资产总计	2,362,805,622	2,112,355,860	1,841,330,802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502,438	187,767,331	203,222,3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395,027	60,576,138	105,090,882
拆入资金	25,273,012	26,516,904	34,133,2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273	1,021,243	-
衍生金融负债	2,551,539	6,509,019	3,597,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78,629	50,172,301	28,985,930
吸收存款	1,458,999,372	1,289,515,182	1,058,307,919
应付职工薪酬	6,530,785	6,440,094	5,878,697
应交税费	2,293,796	1,738,121	2,032,941
应付债券	355,484,517	330,809,865	275,035,197
预计负债	4,297,184	3,575,178	3,170,460
其他负债	11,130,284	11,666,485	10,582,656
负债合计	2,199,616,856	1,976,307,861	1,730,037,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49,003	6,049,255	5,930,285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28,290,229	18,423,120
其中：优先股	-	9,979,209	9,979,209
永续债	30,000,000	16,995,138	6,995,138
可转债	-	1,315,882	1,448,773
资本公积	30,208,748	16,617,191	15,204,281
其他综合收益	2,931,375	5,608,592	3,257,070
盈余公积	11,989,634	10,171,952	8,564,195
未分配利润	51,370,503	44,270,562	38,294,594
一般风险准备	29,439,503	25,040,218	21,619,66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88,766	136,047,999	111,293,2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88,766	136,047,999	111,293,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805,622	2,112,355,860	1,841,330,80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98,611	38,381,172	35,015,541
利息净收入	27,591,627	24,457,062	23,432,829
利息收入	63,169,351	62,868,369	60,313,306
利息支出	-35,577,724	-38,411,307	-36,880,4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07,046	3,719,599	4,042,6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46,017	4,697,821	4,706,2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8,971	-978,222	-663,648
投资净收益	8,618,273	7,324,225	5,64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761	440,224	371,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164,551	-300,071	1,111,0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196,737	2,443,522	1,397,630
汇兑净损益	285,462	91,302	15,408
其他收益	252,883	333,709	467,812
其他业务收入	7,223	11,840	13,275
资产处置收益	32,834	-87	-2,926
二、营业支出	-17,589,262	-19,121,934	-18,728,558
税金及附加	-418,365	-384,588	-361,768
业务及管理费	-11,650,019	-11,286,131	-10,293,006
信用减值损失	-5,511,412	-7,446,335	-8,069,4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4	-	-
其他业务支出	-7,442	-4,880	-4,298
三、营业利润	21,209,349	19,259,238	16,286,983
加：营业外收入	45,242	26,652	23,477
减：营业外支出	-65,849	-59,794	-28,7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	21,188,742	19,226,096	16,281,738
减：所得税费用	-2,159,492	-2,243,533	-1,898,371
五、净利润	19,029,250	16,982,563	14,38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29,250	16,982,563	14,383,367
加：其他综合收益	-2,677,217	2,363,663	1,395,6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52,033	19,346,226	15,779,0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352,033	19,346,226	15,779,02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2.74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1	2.34	1.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5,271,929	212,996,514	144,019,0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4,825	3,589,885	836,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892,080	-	45,532,0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91,10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2,635,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0,209,253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47,834,404	47,470,192	44,846,85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5,831,500	8,802,355
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894,465	12,502,9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549	9,173,309	5,463,978
现金流入小计	395,799,040	307,590,865	262,294,71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9,371,265	134,668,526	106,645,8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4,491,62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950,000	-	2,22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65,513	7,512,5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4,92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1,089,64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058,786	37,459,678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27,840,974	29,238,929	25,764,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7,920	7,115,508	6,403,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5,063	6,956,685	7,357,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2,868	4,721,562	4,193,167
现金流出小计	236,458,177	241,764,149	190,04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40,863	65,826,716	72,250,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132,349,113	668,320,825	775,114,3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93,777	27,833,376	28,433,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86	347	796
现金流入小计	1,167,082,676	696,154,548	803,548,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2,990,421	761,163,775	857,229,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3,333	875,078	1,067,356
现金流出小计	1,263,523,754	762,038,853	858,296,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41,078	-65,884,305	-54,747,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9,174	1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6,747,112	393,349,549	408,294,146
现金流入小计	486,746,286	403,349,549	408,294,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301,170	336,106,187	399,815,24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5,754	13,071,816	10,141,989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43,429	596,466	536,368
现金流出小计	458,850,353	349,774,469	410,493,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5,933	53,575,080	-2,199,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	-10,014	-31,272	44,5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90,785,704	53,486,219	15,348,054
加：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39,561	55,953,342	40,605,288
六、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25,265	109,439,561	55,953,342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一）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2,821,972	108,689,291	94,040,407
一级资本净额	162,821,972	135,663,638	111,014,754
资本净额	198,935,202	169,489,718	144,111,090
风险加权资产	1,384,817,930	1,227,968,273	1,151,800,5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9	8.85	8.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6	11.05	9.64
资本充足率	14.37	13.80	12.51

（二）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9.85	101.43	66.0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23.09	244.42	153.03
	存贷比	-	72.53	72.28	75.6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0.76	0.76	0.7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并表）	≤10	5.65	3.47	3.6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非并表）	-	25.29	23.49	23.94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 45	30.03	29.41	29.40
	资产利润率（合并）	≥ 0.6	0.85	0.86	0.83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合并）	≥ 2.5	3.81	4.11	4.25
	拨备覆盖率（合并）	≥ 150	502.24	541.45	561.42
	资本充足率（合并）	≥ 10.5	14.37	13.80	12.51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 8.5	11.76	11.05	9.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 7.5	9.59	8.85	8.16

注：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

第四章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发行文件。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付息兑付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 5 个工作日前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方夏青

电话号码：0571-87253290

传真号码：0571-85120731

邮政编码：310016

二、其他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方夏青

联系电话：0571-87253290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cn 或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盖章页）

